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02〕2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公布我市第一批地下文物保护区 的 通 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我市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，根据《济南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》，现将我市第一批地下文物保护区及范围公布如下：

一、无影山区：东至西工商河及其向北延伸线，南至堤口路，西至济齐路、二环西路，北至二环北路。

二、刘家庄区：东至西护城河、生产路，南至共青团路、普利街、顺河街、馆驿街，西至小纬北路、铁道北街，北至铁路。

三、魏家庄区：东至顺河街，南至经四路、麟祥街、经三路，西至纬二路，北至经二路。

四、古城区：环城公园以内区域。

五、二环东路区：东至转山西路及其向北延伸线，南至牛山、洪山、荆山、燕子山山脚连线，西至千佛山东路、历山路，北至解放路、工业南路。

六、牛旺庄区：东至徐家庄路，南至工业南路，西至贤二庄至盛福庄南北路，北至盛福庄至机床四厂、邓家庄、徐家庄东西路。



主题词：文化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
济南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2年1月11日印发